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议案》: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》,于 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 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 股份情况,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93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,成交最低价格为 16.11 元, 成交最高价格为 17.85 元, 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,998,985.56 元(含交易费用),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 实施本次回购,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4日